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赣市常发〔2019〕34号

印发《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及2019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及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赣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9月11日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9 年 9 月 2 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赣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批准市级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8.56 亿元(其中: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别为 200.03 亿元、46.8 亿元、1.73 亿元)。

附件:《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

附 件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9 月 2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李石金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债务限额）的准备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债务限额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市人民政府依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省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的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和债务限额以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符合法律规定和我市实际，合理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债务限额。

为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市级预算调整等工作，市

人大财经委建议：一是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程序。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要在省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将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及支出安排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及时将年度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和限额之外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二是加强债券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一步明确市级及各县（市、区）政府债务资金的具体安排，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债券资金。要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科学合理遴选项目，优先用于精准脱贫、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领域，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资金。要恪守政府信用，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偿还工作，确保债务到期本息按时偿还。三是加大对债券转贷资金使用及绩效的跟踪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最大限度发挥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